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店簡字第1434號

原告 仲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

訴訟代理人 鍾文瑞

陳鴻瑩

被告 李覺量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2月2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04,661元，及自民國115年1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9.99%計算之利息。
- 二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90,579元，及自民國115年1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2.88%計算之利息。
- 三、訴訟費用新臺幣5,400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由被告負擔。
- 四、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304,661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- 五、本判決第二項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90,579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- 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，均合先敘明。
- 二、本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4條第1項規定，合併記載事實及理由要領，並依同條項規定，就原告之主張引用原告之民事起訴狀及本院民國115年2月24日之言詞辯論筆錄。
- 三、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消費性貸款約定書、貸款總約定書、帳戶交易明細查詢表、債權讓與證明書、登報公告為證。而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提出書狀或於言

01 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，本院審酌前揭書證，堪信原告之主張
02 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契約、債權讓與之法律關
03 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、第2項所示之金額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04

05 四、本件係適用簡易程序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
06 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；並依同法第392
07 條第2項依職權為被告如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之宣告。

08 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並依職權確定本
09 件訴訟費用額為5,400元（即第一審裁判費）如主文第3項所
10 示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9 日
12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

13 法 官 許容慈

1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5 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
16 書狀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。
17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9 日
19 書記官 黃亮瑄